

## 七十一(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建議由大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決定列支敦斯登公國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列支敦斯登自其將加入書交存秘書長之日起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加入書須經以列支敦斯登公國政府名義簽署並依照列支敦斯登憲法之規定批准，敘明：

(a)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b)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

(c) 承允擔負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列支敦斯登政府會商酌定之。

第四三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 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 七十五(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1401]

安全理事會，

鑒於因有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是以安全理事會所設調查或偵察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是否需要副代表協助一節，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

復鑒於該決議案業已授權秘書長得在安全理事會斷定此等副代表確屬需要之情形下，補發各會員國所墊上述各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茲認為下列各委員會自設置以來，現在參與或曾經參與各該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均有另派副代表予以協助之必要：

一. 現已成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之斡旋委員會；

二.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

第四四八次會議以七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棄權者三(古巴、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原子能：國際管制<sup>29</sup>

### 七十四(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九月十六日決議案

[S/1393]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來函一件，<sup>30</sup> 附送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兩件，<sup>31</sup>

茲請秘書長將該函暨所附決議案連同原子能委員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一併分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第四四七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up>29</sup> 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30</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1377。

<sup>31</sup> 同上，附件壹(文件AEC/42)及附件貳(文件AEC/43)。